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17	优派普	2023年5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沱河路 89 号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坚持资本运作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发展策略，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在此，对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参照 2022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 2023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拟定了《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873,221.23 元，资本公积金为 58,017,819.92 元。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股东意愿，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4,93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86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六）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

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七）审议《关于批准报出<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请批准报出公司《2022 年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8）。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0）。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2）。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承诺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4）。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告编号：2023-035）。

（十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拟同步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印章；

3、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企业印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冻河路89号207室

邮政编码：266426

联系人：杜超（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32-80931217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